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9732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孙金强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庆丰镇东平村8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纺织线和纱；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人造线和纱；缝纫线和纱；棉线和棉纱；精纺羊毛；线；毛线；人造毛线